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8-026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8-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2000	4.64%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	4.68% 至 4.72%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4.55%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12月22日
4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4.65%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4.65%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运有限公司						
-------	--	--	--	--	--	--

根据结息情况，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银行	金额(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及利息日期	收回本金金额(元)	收回利息金额(元)
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4.64%	2018.12.25	120,000,000	2,791,627.40
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4.70%	2018.12.25	30,000,000	703,068.49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80,000,000	4.55%	2018.12.24	80,000,000	1,821,333.33
4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65%	2018.12.27	20,000,000	466,273.97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65%	2018.12.28	50,000,000	1,159,315.07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6,941,618.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没有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